

賄選新手法態樣整理表

新型賄選態樣	常見手法	主要特徵
以勞務利益取代直接給付財物	免費提供清潔、消毒或擔任法律或建築顧問，甚至藉服務取得選民資料，約定日後給付利益。	不直接交付現金或物品，而是以具有經濟價值的免費勞務或專業服務作為利益，並以此換取選民支持，外觀上較容易包裝成一般服務或優惠活動。
幽靈人口及交通利益買票	安排非選區居民將戶籍遷入特定地址，使其取得選舉權，再於選前給付金錢，甚至負擔返鄉投票的火車票、機票等交通費用。	須事前安排戶籍遷徙，成本及操作複雜度較高，因此較常見於選民人數較少、少數票即可能影響勝負的選舉；常與現金或交通利益併用。
假藉節慶活動等名義致送禮金	候選人利用婚喪喜慶或民俗慶典等場合致贈紅包、奠儀等禮金或禮品，並於禮袋、場合中表明候選人身分或請求支持。	因致贈禮金或禮品屬社會常情，具有高度合法外觀；是否涉及賄選，須綜觀金額、價額、雙方關係、平日習慣及有無請求投票支持等為判斷。
假公益、真買票	於選前藉慰問、關懷或救助名義發放慰問金或民生物資，並請求選民支持。	以公益、慈善或社會關懷包裝利益交付；若平日無類似公益活動，卻於選舉期間大量、集中發放並伴隨拜票，則可疑為賄選行為。
假活動、真送禮	舉辦聯歡晚會或摸彩活動等，提供超出合理價格之獎品，且參加者幾乎人人有獎。	表面為一般地方活動或摸彩，實質上可能是對特定選區選民普遍提供財物利益；「人人有獎」或獎品價值異常往往是重要特徵。
假徵志工、真送禮	藉招募競選志工名義，凡登記者即發送具有一定價值的競選衣物、餐點、其他物品或招待旅遊等，但領取者可能無須實際從事志工工作。	利用「志工物資」之合法外觀掩飾贈禮，關鍵在於是否確有志工義務、是否不限名額、是否只要選民登記即可領取。
藉救災名義贈送民生物資	於颱風、災害發生後，於災區發送標示候選人姓名或「候選人致贈」的食品、生活用品等物資。	災害救助雖具正當性，惟仍須辨識物資來源、發放對象、候選人介入程度及是否藉救災要求支持，避免以公益名義掩飾選舉利益輸送。
假表揚、真送禮	以表揚地方模範人士等名義，於政見發表會、說明會或其他活動中致送高價獎牌、獎品並請求支持。	表面為公開表揚，惟若欠缺客觀評選標準、受獎人數過多或獎品價值過高，即可疑為以表揚名義包裝之利益交付。
以優惠券、折價券等變相	在競選文宣中夾送優惠券、折價券或代金券等，使選	不直接提供現金，而以可折抵價格或取得優惠的有價

給付利益	民憑券取得優惠。	利益取代；常與競選文宣一併散發，具有大量、廣泛接觸選民的特性。
免費提供課程、遊樂或活動票券	發送游泳訓練班、園遊會等入場券，常與候選人文宣一併發送。	以免費參與活動或課程的方式提供具有金錢價值之利益，往往可對不特定多數選民大量發放。
低價配送或使選民賺取差價	以低於市價提供商品，或配送尚未普遍流通、可轉售獲利的物品，使選民取得經濟利益。	外觀可能是行政措施或產品配售，因此須辨別是否屬正常政策、價差是否顯著及利益提供與要求投票支持間是否具有對價關係。
以金錢或利益綁樁	對村里長、地方士紳、民代等具有動員能力者給付旅遊補助、現金或其他利益，請其支持並協助動員選民。	與一般買票最大的不同，是利益並非直接交給一般選民，而是鎖定具有地方影響力與動員能力的中間人，使其成為競選或賄選網絡的一環。
以未來工程、人事利益綁樁	除直接給付金錢外，另允諾當選後將工程交由特定廠商施作、聘用樁腳所介紹之人員或與以加薪升職等。	以未來公共資源或職務權限作為交換條件，不僅涉及選舉公平，更可能延伸為採購、人事或貪瀆問題。
以行政許可或裁量換取支持	對執照、各類行政申請案件允諾加速、從寬或優惠處理，以換取申請人及相關人士支持。	不提供私人財物，而是利用公權力、行政裁量或法定職權作為選舉利益，可能同時涉及貪瀆責任。
以未來公職搓退候選人	允諾競爭對手在己方當選後擔任副首長、秘書或其他職務，以交換其退選或停止競爭。	將未來公職職位當作利益交換籌碼，使選舉競爭受到不正當干預，雖表面無金錢流動，惟實際利益價值可能甚鉅。
以民代補助款招待或送禮	利用議會公共關係費、考察費或其他補助購買禮品送選民，或補助重要樁腳旅遊費用。	將原應用於公共事務之公務預算或補助資源轉化為個人選舉利益，兼具賄選及公帑使用合法性的問題。
假收費、真免費旅遊	社區、老人會辦理自強活動，表面先向參加者收費，旅途中再由候選人或樁腳全額退回，甚至另發金錢。	先收費以製造自費活動外觀，再暗中退費，可掩飾免費招待；同時透過參加名冊掌握選民並於投票日催票、動員。
假募款餐會、真免費宴請	表面販售募款餐券，但實際由樁腳將餐券免費發給選民，持券即可參加餐宴。	以「有價餐券」製造付費外觀，實際參與者未支付費用；若事後帳載募款收入為零，更可能顯示所謂募款只是形式。
利用自營場所免費招待	候選人或樁腳利用自己經營的餐廳、KTV，以競選總部成立、回饋消費者等名義免費招待選民。	利用自有營業場所降低成本並控制進出，甚至只讓熟識選民入場，以增加查察蒐證難度。
藉團體活動名義宴請	透過家長會、同鄉會、職業公會、聯誼會等，以節慶或會議等名義免費招待，再由候選人到場拜票。	借助既有團體網絡進行精準動員；單次人數未必多，但可能在短期內密集舉辦不同團體餐會，形成大規模利益輸送。

以補助社團經費換取支持	候選人補助老人會、社區發展協會、寺廟、巡守隊等活動經費或用品，並要求團體成員支持。	考量地方政治人物平日即可能合法贊助團體，因此不能僅憑「有補助」即認定賄選；應另行注意是否選前突然增加、金額異常、過往無補助慣例，以及是否明示請求支持。
假參訪觀摩、真招待旅遊	透過社區、老人會、寺廟等名義舉辦參訪、觀摩、烤肉或旅遊，表面由團體主辦，實際由候選人出資，並於活動中拜票。	透過第三方團體作為活動名義及金流外觀，使利益來源不易直接指向候選人；實質仍是候選人負擔費用並要求支持。
選後付款的期約買票	由樁腳先與選民約定，候選人當選後再支付一定金額，甚至以較高金額吸引選民自行拉票。	將實際付款時間延後至選後或查賄風聲過後，企圖規避現場查獲；通常仍須保留名冊或註記資料作為事後付款依據。
收取身分證妨礙對手選民投票	至競爭對手優勢區給付金錢，收取可能支持對手之選民身分證件，待選後再返還，使其無法投票。	並非要求選民投給特定候選人，而是以利益使其無法行使投票權，藉此削弱競爭對手票源。
透過具黑道背景樁腳期約買票	由具威嚇力或黑道背景之樁腳先與選民約定買票，並於選前數日再支付較高賄款，投票後甚至依開票結果追查選民。	除金錢利益外，還利用地方勢力、威嚇效果及群體壓力降低檢舉意願、提高履約率，使賄選兼具控制與恐嚇色彩。